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88.6 —— 1988.12)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88.5——1988.12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是由办公厅法律事务处按每年颁行的有关煤炭工业的各类规范、政策文件汇集而成。

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主要是为适应煤炭生产发展的需要，给行业各级领导、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提供组织、指导和开展工作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在部撤销并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之后，煤炭工业又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使煤炭行业的规范管理，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其完整性与连续性，并能与前四十年的《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相统一，在体例版式上与之连贯一致，在辑入内容上与之衔接配套，故遵照领导的指示，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为了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和使用的方便，现就本汇编的一些有关问题，作如下几点简要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所以定为**内部文件资料**，请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

二、本汇编对一些单一性、纯数据性的文件未予收入，如各种概预算、定额等。

三、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其顺序是按文号并参考时间先后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 and 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四、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中一些不合文词逻辑的句子做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对一些讹误和错别字做了订正。有些限于条件无法判断的则依原件。

五、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略。

六、本汇编对总公司组建以后形成之有关煤炭专业技术标准，为与以前汇编之标准本相配套，仍按专册集中印行，请使用时注意。

七、本汇编收录的“转发文”，是按各业务部局要求选录的。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文件相抵触时，一律按国家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九、本汇编由于篇幅量大，须分批进行并分地印装，加之时间较紧，定有不少遗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汇编中加以补充和改进。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辽源矿务局印刷厂、开滦矿务局印刷厂、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江西公司印刷厂承担了排印装订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编辑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北京

目 录

关于淮北矿务局局长任期目标的批复 (〔88〕统煤筹办字第31号)	(1)
关于开滦矿务局实行局长负责制的批复 (〔88〕中煤总办字第25号)	(1)
关于湘潭矿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的批复 (〔88〕中煤总办字第32号)	(1)
关于大同矿务局局长任期责任目标的批复 (〔88〕中煤总办字第43号)	(2)
关于将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交由能源部归口管理的报告 (〔88〕中煤总办字第59号)	(3)
关于将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交由能源部归口管理的报告 (〔88〕中煤总办字第60号)	(4)
关于将北京煤矿机械厂等煤矿机械制造企业划归中国煤矿机械装备公司管理 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76号)	(5)
关于将西安煤矿机械厂划归中国煤矿机械装备公司管理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77号)	(5)
关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 (〔88〕统煤筹办字第47号)	(6)
关于转发国务院有关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两个文件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59号)	(10)
关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章程》的批复 (能源政法〔1988〕6号)	(13)
附: 关于审批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章程的请示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暂行办法》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278号)	(16)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295号)	(21)
转发能源部关于部直属归口管理单位设置行政监察机构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324号)	(23)
关于《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章程》的批复 (〔88〕中煤总办字第385号)	(26)
关于认真组织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92号)	(27)
计 划	
转发《关于下达一九八八年重点企业债券认购数额和购买债券具体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174号)	(31)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一九八八年统计年报和一九八七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补充规定》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283号)	(33)
转发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继续实行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 购买重点企业债券和加强自筹投资管理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430号)	(37)

生 产

-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88〕统煤筹生字第48号）……………（41）
-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企业升级中安全考评标准和办法的通知
（〔88〕中煤总生字第53号）……………（43）
- 转发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和工矿、交通企业防汛工作的
紧急通知（〔88〕中煤总生字第144号）……………（45）
- 关于颁发《煤炭优质产品评比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88〕中煤总生字第273号）……………（47）
- 关于印发《倾斜井巷轨道运输防跑车及跑车安全防护的若干规定》（试行）
的通知（〔88〕中煤总生字第409号）……………（50）

基 建

- 关于煤炭工业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补充规定（〔88〕中煤总基字第443号）……（57）
- 关于一九八八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88〕中煤总基字第477号）……………（60）

安 全

- 关于加强非伤亡事故管理的通知（〔88〕中煤总安字第57号）……………（67）
- 关于用放炮法处理溜煤眼煤仓堵塞有关问题的通知
（〔88〕中煤总安字第75号）……………（68）
- 关于煤矿实行24小时不间断安全工作的指令（〔88〕中煤总安字第162号）
……………（69）
- 关于加强管理防止局扇无计划停电停风的通知（〔88〕中煤总安字第271号）
……………（70）
- 关于必须严肃处理部分小煤窑引起国营煤矿重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376号）……………（73）

财 务

- 转发财政部《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财务、
会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88〕中煤总财字第138号）……………（77）
- 关于下发《中国统配煤矿经营调度工作座谈会纪要》和《中国统配煤矿
经营调度实施细则》的通知（〔88〕中煤总财字第212号）……………（81）
- 关于印发《总公司内部资金、经费管理办法》和《总公司在京专业公司
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88〕中煤总财字第331号）……………（89）
- 关于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88〕中煤总财字第332号）……………（94）
-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的通知
（〔88〕中煤总财字第354号）……………（103）
- 关于江西省统配煤矿企业财务体制上划问题的报告（〔88〕中煤总财字
第393号）……………（105）
- 关于印发《总公司所属在京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8〕中煤总财字第445号）……………（106）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缴拨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88〕中煤总财字第449号) (108)

关于颁发《钢模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8〕中煤总财基字第14号) (110)

审 计

关于确保完成一九八八年审计任务的通知 (〔88〕中煤总审企字第5号) (115)

转发审计署《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88〕中煤总审企字第10号) (116)

劳 资

转发《关于禁止滥发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通知

(〔88〕统煤筹劳字第1号) (121)

转发《关于发布〈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88〕统煤筹劳字第11号) (122)

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

(〔88〕统煤筹劳字第55号) (125)

关于煤炭企业实行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8〕中煤总劳字第22号) (126)

关于同意按上海市机电工业局批复实行百元销售额工资含量包干办法

的函 (〔88〕中煤总劳字第50号) (127)

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

补助标准的通知 (〔88〕中煤总劳资字第94号) (127)

在京直属单位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88〕中煤总劳字第116号) (128)

转发关于统配煤矿职工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的通知

(〔88〕中煤总劳字第123号) (129)

关于解决一九八五年煤炭企业工资改革中遗留的工资、福利待遇问题

的意见 (〔88〕中煤总劳字第250号) (130)

关于环境保护监测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和津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88〕中煤总劳字第333号) (132)

关于转发北京市京财行(1988)989号、京人工(1988)39号文的通知

(〔88〕中煤总劳字第98号) (134)

转发能源部人组(1988)21号文的通知 (〔88〕中煤总劳字第134号) (135)

转发能源部人事劳动司人组(1988)22号文的通知

(〔88〕中煤总劳字第135号) (137)

人 事

印发《关于在京直属专业公司(中心)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8〕中煤总人字第95号) (143)

关于下达《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返聘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试行办法》和《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工作人员考勤暂行规定》

的通知 (〔88〕中煤总人字第133号) (144)

关于印发《煤炭系统第七次职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88〕中煤总人字第149号) (147)

关于变动大同、开滦矿务局和煤炭科学研究院领导干部职务

管理权限的通知(〔88〕中煤总党字第7号) (149)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组发(1988) 9号文件第二条规定适用范围

的答复意见》的通知(〔88〕中煤总人综字第111号) (150)

教 育

关于推荐选拔一九八九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预备人员的通知

(〔88〕中煤总教字第15号) (155)

转发国家教委《印发〈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88〕中煤总教字第97号) (158)

转发国家教委对能源系统教育管理工作批复的通知

(〔88〕中煤总教字第231号) (16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煤炭院校实验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8〕中煤总教字第467号) (162)

关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定向招收煤矿职工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88〕中煤总教字第474号) (165)

保 密

转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的通知”(〔88〕中煤总保密字第1号) (171)

机关管理

关于发文编号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175)

关于建立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经济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88〕中煤总厅字第42号) (175)

关于建立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经济责任制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88〕中煤总厅字第65号) (177)

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二日) (181)

附：关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工作人员年休假制度的试行办法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防火暂行规定》的通知

(〔88〕中煤总厅字第85号) (182)

关于修订《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88〕中煤总行财字第13号) (188)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企业管理费支出科目》的通知

(〔88〕中煤总行财字第14号) (192)

监 察

关于清查对外经济合同工作安排的通知(〔88〕中煤总监字第87号) (199)

关于呈报原煤炭部机关和在京单位清查对外经济合同工作总结的报告

(〔88〕中煤总监字第152号) (201)

印发《关于领导干部保持廉洁的六条规定》和《保持廉洁

防止腐败的五条措施》的通知（〔88〕中煤总监字第183号）	(204)
供 应	
关于颁发《统配煤矿爆破器材管理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的通知（〔88〕中煤总供字第69号）	(209)
关于加强坑木调运工作开源节流确保煤炭生产需要的决定 （〔88〕中煤总供字第120号）	(214)
转发物资部、铁道部、交通部、林业部关于确保完成国家计划木材 调拨任务的紧急通知（〔88〕中煤总供字第224号）	(215)
计算中心	
关于颁发《矿井调度通信网技术要求》（试行稿）的通知 （〔88〕中煤总算字第225号）	(221)
集体经济	
关于扶持煤矿多种经营集体经济发展的几项补充规定 （〔88〕中煤总集字第390号）	(233)
煤 机	
关于颁发煤矿专用机电产品等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能源煤〔1988〕10号）	(237)
附件：《煤矿专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煤矿爆破器材入井许可证管理办法》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许可证管理办法》	
协 会	
煤炭基本建设管理协会章程（一九八六年五月）	(245)
煤炭工业设备管理协会章程（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	(248)
中国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章程（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1)
补 遗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办法（草案）》的通知 （〔63〕煤计统贾字第767号）	(257)
中国煤炭学会关于召开国内学术会议暂行办法（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506)

关于淮北矿务局局长任期目标的批复

(88)统煤筹办字第31号

你局报审的《淮北矿务局局长任期目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淮北矿务局局长任期目标》所列指标。
 - 二、本局局长任期内的利润指标按“两包五定”确定的承包指标执行。需要调整时，总公司将根据国家承认并同意调整包干基数的政策性增支、增收因素进行调整。
 - 三、关于矿区的基本建设，按现行体制，总公司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安排，下达基建投资额。投资体制改革后，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教育目标的有关内容，请按原煤炭部(87)煤教字第67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
 - 五、安全生产目标中应补充基本建设方面的万米死亡率控制指标。
 - 六、根据原煤炭部(87)煤办字第270号文件的要求，你局局长应制定完整的任期责任目标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并继续改善经营机制，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取得好的经济效益。
- 特此批复。

煤炭部办公厅(代)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开滦矿务局实行局长负责制的批复

(88)中煤总办字第25号

你局开字(1988)18号文《关于实行局长负责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中发〔1986〕21号、23号文件要求，结合你局的准备情况，总公司同意改变你局现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的领导体制，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实行局长负责制。
 - 二、根据原煤炭部(87)煤办字第270号文件的要求，请你局局长在三个月内提出任期责任目标报总公司审批。
 - 三、你局本届局长任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到一九九〇年年底。
- 特此批复。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湘潭矿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的 批 复

(88)中煤总办字第32号

你院(88)院党字第05号文《关于党政分开实行院长负责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一、总公司同意你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二、你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后，要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理顺党政关系，加强行政业务组织职能，建立和健全院务会议、院务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三、在实行院长负责制过程中，请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这一新的领导体制。三个月内，请你院将实行院长负责制工作中建立的规章制度以及情况和问题报总公司。

特此批复。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大同矿务局局长任期责任目标的

批 复

(88)中煤总办字第43号

你局《关于审批大同矿务局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总公司原则同意《大同矿务局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所列的局长任期责任目标的目标。

2. 你局本届局长任期内的利润指标，按“两包五定”确定的承包指标考核。需要调整时，总公司将根据国家承认并同意调整包干基数的政策性增支，增收因素进行调整。

3. 关于矿区的基本建设，按现行体制，总公司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安排，下达基建投资额。投资体制改革后，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届局长任期责任目标应补充下列内容：

为维持和提高生产能力，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更新改造的重要项目；

为改善劳动条件，安排的安全措施工程和安全技术装备项目；

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所安排的重要技术改造的项目；

职工物质和文化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

提高企业煤炭回收率的指标。

5. 任期责任目标批复后，请你局局长制定完整的任期责任目标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并继续改善经营机制，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取得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批复。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将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

开发公司交由能源部归口管理的报告

(88)中煤总办字第59号

能源部：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能源部“三定”方案，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由能源部归口管理。鉴于能源部已正式办公，各项工作已正常运转，为此，我们意见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该公司的各项业务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正式交给能源部归口管理。主要有：

一、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地方公司）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由能源部归口管理的范围包括目前地方公司所属的企事业单位。

二、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地方公司自行编制本公司的长远规划和生产、基建、经营、劳动工资等年度计划，编审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预决算。

原煤炭部编制的一九八八年各类年度计划仍按原计划执行。

三、地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资产，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全部划归地方公司管理。

地方公司所属的三河煤矿的财务亏损，原煤炭部确定每年补助400万元资金，一九八八年仍由我总公司拨400万元给地方公司。一九八九年及以后的财务亏损，由地方公司负责。

原煤炭部和地方公司的债权债务，按计划合同或有关规定清理。

四、原煤炭部一九八八年给地方公司的各种投拨资金以及发展集体经济贷款，仍按原煤炭部下达的计划安排。

一九八八年年度决算由地方公司直接报送建设银行或主管部门。一九八八年投资计划下拨部分，由总公司和地方公司办理结转手续。

自一九八九年起，地方煤矿的小型基建、技术改造以及地方小铁路所需资金和统配物资由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给地方公司。

五、由地方公司使用的煤炭部南方五省集资办矿款，按地方公司实际用额，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由地方公司负责供煤或退还款。

由原煤炭部安排的河南上划时地方公司安排的项目用款，自一九八九年开始全部转给地方公司，由主管部门切块下达投资，由地方公司具体安排。

六、地方公司参予投资建设的燕郊分院，仍按原来确定的原则，承担培训地方煤矿管理干部。

七、劳动工资按一九八七年末地方公司机关实有职工人数和核定工资总额划转。

八、原煤炭部负责有关地方煤矿的统计、报表、汇总、调度等业务，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由地方公司自行负责，并按国家要求编制相应文件、资料上报主管部门。

特此报告。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将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 联合公司交由能源部归口管理的报告

(88)中煤总办字第60号

能源部：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能源部的“三定”方案，东煤公司实行计划单列，由能源部直接归口管理，鉴于能源部已正式成立，各项工作已正常运转，我们按照能源部5月31日部长办公会议纪要的精神，除煤炭调运、物资供应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管理外，东煤公司的其它业务从7月1日起交能源部归口管理。主要有：

一、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以下简称东煤公司)自1988年7月1日起由能源部归口管理的范围包括目前东煤公司所属的所有企事业单位。

二、自1988年7月1日起，东煤公司自行编制本公司的长远规划和生产、基建、经营、劳动工资等年度计划，编审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预决算。

原煤炭部编制的东煤公司1988年各类年度计划仍按原计划执行。

三、东煤公司的资产，自1988年7月1日起全部划归东煤公司管理。资产包括东煤公司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划转基数以1987年决算数为准。

1988年至1990年总承包期间，东煤公司所属煤矿、煤机厂和供销企业(含东北物管处)的亏损包干指标，按原煤炭部(88)煤财字第99号文件核定的亏损额划转。

1987年东煤公司财务决算，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按规定综合平衡后批复。

东煤公司所属的事业单位经费，按1988年预算指标划转。

原煤炭部与东煤公司的债权债务，按照有借有还的原则，由总公司同东煤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工作应在1988年内结束。

四、1988年东煤公司管理范围内由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和施工装备费、施工基地投资、其它各项专用资金以及发展集体经济贷款等，仍按原煤炭部所定计划数额继续拨给东煤公司。自1989年1月1日起，拨款方式按新的投资体制执行。

由原煤炭部统贷下拨的建设银行贷款应与建设银行重订供款合同和办理已拨资金的转帐手续。

1987年底以前，原煤炭部统贷的用于东煤公司投资借款和设备储备费款，东煤公司应办理债务划转手续。

五、职工人数按1987年末东煤公司实有职工人数和1987年末下达劳动指标应招未招人数划转。工资总额按原煤炭部核定工资总额划转。1988年增人指标中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按1987年实际发生数划转。1988年生产、基建投资项目需要的增人指标，待有关部门商定后划转。

六、东煤公司物资供应、产品分配和销售的管理，按1988年5月31日能源部部长办公会议纪要第二条执行。

七、东煤公司的地质勘探和地质基建投资，1988年按原煤炭部地质局下达计划执行。1989年至1990年按新的投资体制由上级主管部门核拨。

八、按照机械电子工业部的要求，中国煤矿机械制造协会系全国性的行业管理机构，

承担全国煤机行业管理任务，东煤公司所属煤机企业机械制造生产标准，生产许可证发放等行业管理业务由煤机协会负责。

九、原煤炭部负责东煤公司的统计、调度等业务，1988年7月1日起，由东煤公司自行负责，并按国家要求编制相应文件、报表、汇总、资料上报主管部门。

特此报告。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将北京煤机厂等煤矿机械制造企业划归中国煤矿机械装备公司管理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76号

根据国家经委经体(1988)112号文关于同意成立中国煤矿机械装备公司的批复，为做好煤矿机械成套生产、销售工作，经研究决定：

一、将部属的北京、张家口、郑州、淮南煤矿机械厂、重庆煤矿安全仪器厂、淮南煤矿钢铁厂划归中国煤矿机械装备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这些单位的人财物、产供销由装备公司统一管理。财务指标按原核定的上交利润指标划转。

二、参加煤炭行业投入产出总承包的天津煤矿专用设备厂、上海矿用电器厂、煤山矿灯厂、湖北、云南、昆明煤机厂的承包指标及计划、财务、供应等业务关系统一由装备公司归口管理。

三、江苏物管处的有关生产、销售、财务、物资供应业务由装备公司归口管理。
特此通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将西安煤矿机械厂划归中国煤矿机械装备公司管理的通知

(88)中煤总办字第77号

为了有利于对煤矿综采设备的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经研究，决定将西安煤矿机械厂划归中国煤矿机械装备公司。该厂的人财物、产供销由装备公司统一管理。该厂的财务指标按原核定的上交利润指标划转。

特此通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

(88)统煤筹办字第47号

能源部并报国务院：

根据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煤炭工业部，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在国务院领导和能源部的支持下，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筹备，目前组建总公司的条件已基本成熟。现将组建方案报告如下：

一、组建总公司的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原则批准的能源部“三定”方案中明确的总公司的主要任务，组建总公司的指导思想是：

- 1.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把总公司办成自主经营、统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 2.围绕总承包和组建跨地区联合公司等主要任务，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过渡；
- 3.要有利于搞好衔接，保证安全生产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 4.要进一步深化改革，继续扩大基层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与此同时，原煤炭部对全国煤炭工业实行行业管理的政府职能应移交给能源部。

二、总公司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总公司是管理统配煤矿和原煤炭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均不含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所属部分，下同），具有法人地位的自主经营、统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是组织和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并担负煤炭生产、基本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特大型煤炭联合企业。在完成指令性煤炭生产建设计划以及盈亏指标等方面，对国家全面负责。

总公司是在原煤炭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的。国务院保留其部级待遇。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直接建立业务关系。总公司由能源部归口管理，能源部对总公司归口管理的有关事项，按国务院《关于全国性的大型工业公司由有关部门归口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总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所属统配煤矿继续完成“七五”后三年的总承包；发展和深化统配煤矿管理体制的改革，组建跨地区煤炭联合公司；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合理开发所辖范围内的煤炭资源，组织煤矿安全生产，发展煤炭科学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和壮大煤炭企业，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具体职责是：

- 1.编制总公司所辖煤矿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国家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生产建设任务。
-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煤田地质勘探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生产准备和竣工投产，加快建设速度，发挥投资效益。承包国内外煤矿开发业务。
- 3.按照安全生产的方针和煤矿安全规程、条例、指令及有关规定，管理、监督、检查总公司所辖统配煤矿和其它所属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
- 4.按照国家年度煤炭分配计划，组织管理统配煤矿煤炭产品的订货、调运、销售。信守合同，保质保量地向用户供煤。
- 5.负责总公司所辖统配煤矿和其它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指导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审核企事业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审计所属企事业单位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

6.负责总公司所辖统配煤矿和其它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工资、工业卫生、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发展煤炭工业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组织煤炭产品洗选加工和综合利用,管理煤矿节能、环保工作。

7.编制总公司所属单位的物资供应计划,组织物资供应,加强物资管理,组织煤矿专用设备和煤矿爆破器材的生产、检测、销售和服务。

8.推进技术进步,组织煤矿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攻关,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煤矿机械化、现代化水平。

9.管理总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实施煤炭工业人才需求教育培训规划,管理各种煤炭教育院校,组织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

10.负责所属单位对外技术合作、科技交流和煤炭的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开发,组织和审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经营煤炭产品、煤矿成套设备、单机、零配件以及劳务和其它产品的出口。

11.管理原煤炭部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的生活服务工作。

12.承担能源部授权和委托的部分政府管理职能。

三、总公司的机构设置

总公司的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拟组建办公厅、计划部、生产部、基建部、安全管理部、人事部、财务部、劳动工资部、技术发展部、教育培训部、行政事务部、审计部、外事局、监察室十四个职能部门,同时设立直属机关党委、老干部局。

总公司的编制定员:拟定600人。总公司机关编制比原煤炭部机关编制908人减少34%,比原煤炭部机关实有人数1045人(其中工人171人)减少43%。

按照能源部的要求,原煤炭部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由总公司负责管理。为了理顺业务关系,妥善安置人员,有利于总公司完成过渡任务后的工作衔接,鉴于煤炭部已撤销,拟对个别在京直属单位的业务和名称作某些调整:

1.将煤炭工业部技术咨询委员会改为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主要任务是对煤炭工业带有战略性的、长远的发展规划和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决策进行咨询服务。

将煤炭工业部煤炭销售运输公司改为中国煤炭销售运输公司,主要任务仍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年度煤炭分配计划,负责全国统配煤矿(包括纳入国家统配的地方煤)的订货、调运和销售业务。

将煤炭部煤田地质局更名为中国煤田地质局。煤炭工业集体经济开发服务中心更名为中国煤炭工业集体经济开发服务中心。煤炭部机关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北京华阳实业开发公司。

将煤炭工业部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改为中国煤炭工业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挂靠人事部。

2.煤矿物资供应仍由物资供应局和中国煤矿物资供应经营公司承担。物资供应局受物资主管部门和总公司双重领导,以总公司为主。主要任务是受政府部门的委托,负责煤矿所需统配物资的宏观平衡,主要管理钢材、木材、水泥等统配物资指令性计划的执行,保证煤矿生产建设对“三材”等主要生产资料的需求。中国煤矿物资供应经营公司是总公司负责物资供应的直属企业。管理和经营煤炭工业所需的国家分配的通用物资、专用物资和自产物资,

发展横向联合，进行实业开发，扩大物资来源，弥补物资缺口。

3. 经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协商一致，中国煤炭建设公司、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煤炭公司和总公司基建部是一套机构三块牌子。中国煤炭建设公司是总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煤炭公司受总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的双重领导，以总公司为主。基建部是总公司的职能机构。

4. 老干部局的体制按国务院的规定和能源部的“三定”方案执行，其管理范围和经费渠道不变。由总公司负责管理，但不列入总公司机构序列和编制。

四、关于总公司的过渡

根据能源部“三定”方案的要求，总公司的管理体制要实行过渡。为此，总公司成立后，要积极稳妥地为过渡创造条件：

1. 继续完成“七五”煤炭行业投入产出总承包，逐步把部门承包转为企业承包。要以提高经济效益、搞活企业为中心，进一步深化改革，下放权力，继续完善改革配套措施。各煤炭企业继续全面推行局(矿)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在煤炭企业内部划小核算单位，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基层企业有充分的自主权。目前，“七五”后三年的各项承包指标已落实到各个煤炭企业，各单位内部也正在层层落实。

2. 组建跨地区的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对煤炭外调量大、出口任务重省(区)的统配煤矿，拟按目前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的模式，争取在二、三年内再组建几个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其中在北京形成一个北方地区的煤炭工业联合公司。这些公司都实行计划单列。各地区的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组建完毕后，交由能源部归口管理。条件成熟时，组建全国煤炭行业联合会。

作为原煤炭部派出机构的各煤炭工业管理局，拟改为总公司的分公司，各项工作仍由总公司领导，体制和机构随总公司的过渡逐步改革。各省(区)煤炭工业厅管理的有关统配煤矿的工作，仍由总公司安排部署。

五、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为了使煤炭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顺利进行，做到平滑过渡，需要国务院对总公司的组建和今后工作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 理顺煤炭价格。煤价过低是影响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一个根本性问题。调整煤价已经到了不能回避的时候了。可以采取放开价格，一步到位的方法，也可以采取小步快跑，逐步理顺的方法。这需要尽快作出决策。

2. 采取一些得力的政策性措施，切实扶持统配煤矿的发展。

这些年由于各方面涨价因素太多，而煤价不能得到相应调整，国家补贴又不能相应补足，致使统配煤矿资金十分紧张，难以维持正常生产。统配煤矿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已日益突出，希望国家尽快采取得力措施加以解决。首先，自统配煤矿总承包以来国家确定的各项经济政策，尤其是政策性补贴措施要继续执行。随着价格体系的改革，还需及时出台一些新的政策措施，以补偿由于价格上涨等引起的亏损，以保证后三年总承包的顺利实施。要减免煤矿企业难以招架的各种新开征税种和费用，如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塌陷赔偿费、房产车船税、电力建设债券和建设资金等。要对综采设备更新缺少资金的问题制订措施。希望国务院能尽快研究和解决扶持统配煤矿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3. 增加对统配煤矿的投入，确保统配煤矿产量持续稳定增长。

“七五”以来，国家对统配煤矿的投资与总承包规定的投资额相差较大，按照总承包的投资额，平均每年投资约为63亿元，而1986、1987年两年只安排了113亿元，相差13亿元。致使1986、1987两年基本建设开工、投产规模分别比计划减少2665万吨和1409万吨，1988年投资计划安排也比1987年增加0.5亿元。如果今后两年的投入还继续停留在这个水平上，则整个“七五”开工比计划将减少9000万吨，结转到“八五”的规模比计划少7000万吨。这样不仅“七五”受影响，“八五”投产规模也上不去。据有关部门预测，本世纪末需生产15亿吨煤炭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实际很难达到，煤炭不足的矛盾就更加突出。这几年煤炭供需缓和是暂时的，目前已开始紧张，如不采取措施，其后果是严重的。因此，应及早做出相应决策，增加投入，以保持统配煤炭产量持续稳定增长。

4.在改革实施过程中，为不影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统配煤矿以及原炭部所属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不应改变。这主要是考虑到当前改革重点的政企分开，对企业主要是继续搞好承包经营责任制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把企业搞活，而不是简单地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统配煤矿管理体制的改革应区别情况，自上而下有步骤地进行。我们的意见是，对于煤炭调出量大，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山西、河北、河南、山东、安徽等地的统配煤矿不宜下放到省内管辖，也不宜按行政区划组建公司或其它组织。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根据资源赋存和区域经济特点组建跨地区的煤炭工业联合公司。

5.按照国务院国发(1987)23号《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原煤炭部作为包干部门，对于已列入“七五”计划，项目建议书业经国家批准的大中型基建项目、预备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所具有的批准设计任务书的权限，凡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建设项目，请授权由总公司办理。总公司在审批权限内批准项目的文件，可作为办理征地、贷款、拨款、采购国内外物资等外部条件的依据。

6.总公司成立后，原煤炭部所属的教育、科研、设计以及地质等事业单位，其各项经费资金渠道不变，仍由总公司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国家继续拨款。除此之外，国家对煤炭工业的限额拨款、煤炭加工利用拨款、劳保专项措施资金以及其它拨款、贷款的渠道也不要改变，继续由国家直接拨给总公司。总公司管理的原煤炭部离退休职工的费用仍由国家按规定拨给。

原煤炭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不含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部分)的资产移交给总公司。总公司所属企业单位的出口创汇，依国发(1985)45号文规定，按留给企业主管机关的比例留给总公司。

7.总公司的计划单列范围包括生产、基建投资、统配物资、劳动工资、财务、外事、外贸、科技、教育等。由于国务院国函(1988)86号文已正式明确公司保留部级待遇，因此，今后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在文件发放范围，以及总公司的外事权限包括各种与国外的经济技术往来，科技合作、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接待国外团组、派遣出国团组和驻外机构、办理各种签证手续等继续保持原煤炭部的同等待遇；同时，凡属总公司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需要提请国务院解决的问题可直接向国务院提出报告，总公司直接向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进行业务联系的文件，应具有与国务院部门同等的效力，这些文件同时抄报能源部。

8.总公司是经济实体，产、供、销应该统一。物资供应和产品调运销售都是公司不可缺少的经营管理职能，这与原煤炭部作为政府部门管供销已有原则性的区别。总公司要按照国家的统配物资分配计划和煤炭分配计划，负责组织和管理所企业的物资供应和产品订